

#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皖安办函〔2019〕148号

##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紧急事故通报 要求加强环保技改项目安全风险管控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中央驻皖和省属企业：

日前，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浙江省海宁市龙洲印染有限责任公司“12·3”污水罐体坍塌事故的通报》（安委办函〔2019〕68号，见附件），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现结合正在开展的全省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执行。

### 一、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特别是要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部署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紧盯当前环保技改项目带来的安全风险，全面查找本地区、本单位的薄弱环节，采取果断有效举措，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杜绝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 二、抓实抓细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

各地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全省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紧盯污水罐等环保设施的规划、选址、设计、建造、使用、报废等环节，立即组织对辖区内轻工、纺织等行业企业污水罐等环保设施逐一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摸清企业底数及其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安全现状，评估污水罐坍塌风险及影响范围，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台账。各地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主管部门牵头抓好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危废存储和环保设施安全整治，突出抓好污水罐改造、设计、安装投入使用环节的安全评估和排查整治。各有关企业要认真落实环保设施安全运行的主体责任，全面查漏补缺，把自查自纠贯穿始终，从严从实抓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和风险评估工作。

## 三、严格落实责任

各地要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间，落实责任人，全面实现闭环管理。对重大隐患要采取挂牌督办、媒体曝光、联合惩戒等措施，切实做到任务明、责任清、举措实、督促紧，确保隐患排查无缝隙，隐患整改无死角，执法监督无空档。省安委办将对各地排查整改情况进行督查抽查，对安全检查不到位、安全责任不落实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请各地按照皖安〔2019〕64号文要求的时间节点报送包括本次环保设施安全整治工作情况在内的阶段性工作情况、工作总

结和《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国务院安委办关于浙江省海宁市龙洲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12·3”污水罐体坍塌事故的通报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印发

---

共印22份